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决算金额	54.60万元
评价分值	8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车辆使用者满意度较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存在问题	<p>1. 预算执行率较低。</p> <p>松江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73.55%，未能达到预期目标。</p> <p>2. 合同款项未能及时支付。</p> <p>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宏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3份合同中有三笔需支付的款项，款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支付及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p>

整改建议	<p>1. 建议在预算设置方面更加精确可依，在核算支出时关注预算使用情况，保证预算合理充分使用完毕。在制作预算之前，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p> <p>2. 建议松江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合同的审核与付款管理，在签订合同时排出相应的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款项支付及时，预算执行率到位。</p>
整改情况	<p>松江检察院在2019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对于车辆采购的计划进行了制定，对车辆的单价、数量、型号等进行了调研，预算编制合理性有了一定的提高。</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决算金额	93.97万元
评价分值	91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项目实施的效果显著。项目主要实施是对已购入的电子系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检察院工作安全平稳运行。2018年，项目运行维护完成了目标的数量，系统故障率为0.02%，远低于目标故障率0.30%；对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的需求，服务商2分钟内响应率高达100.00%。</p> <p>项目严格按照松江检察院制定的运维手册来执行，2018年度的运维工作基本达到预期效果。</p>
存在问题	<p>该项目存在3笔资金未及时支付。2018年3月28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首款与尾款分别需在4月8日与6月28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分别于5月29日、10月31日支付该两笔资金；2018年10月10日，松江检察院与上海垞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检察业务综</p>

	<p>合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中规定，该项目资金需在10月17日前支付完毕，但松江检察院于10月25日支付该笔资金。</p>
整改建议	<p>建议松江检察院加强合同要素和内容的审核，并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p>
整改情况	<p>松江检察院加强了对2019年项目合同中支付条款的重视，根据项目预计进程，合理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加强资金支付及时性。</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建佘山检察室项目开办费
决算金额	133.38 万元
评价分值	8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管理制度成熟，各项流程规范。松江检察院在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实施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完成率。同时松江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项目执行流程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松江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存在问题	该项目支付及时率低。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各子项合同规定，松江检察院共需支付 6 笔资金。经考察，松江检察院已支付完毕 3 笔资金，但该 3 笔资金均晚于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剩余 3 笔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整改建议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松江检察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

	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整改情况	松江检察院加强了对2019年项目合同中支付条款的重视，根据项目预计进程，合理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加强资金支付及时性。

备注：每一个项目放一页，可自行添加页。